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通告

(開考編號：001-ENF-ID-2018)

按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8/2009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23/2017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體育局現通過考核方式進行對外開考，以填補體育局人員編制內護士職程（衛生護理服務範疇）第一職階一級護士兩缺。

1. 開考類別、有效期及負責實體

本開考為對外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各甄選程序由本局負責。
本開考的有效期為兩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之日起計。

2. 報考條件

凡於報考期限屆滿前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可報考：

- 2.1.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2.2. 根據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 b)至 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的一般要件；
- 2.3. 具備經官方核准的護理學士學位學歷或根據第 4/2010 號行政法規《護理領域的同等學歷》規定具備同等學歷。

3. 報考方式、期限、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 3.1. 報考期限為二十日，自本通告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 3.2. 投考人須填寫經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三)項核准、格式三的申請書《開考報名表》，並須連同下款所指的文件，於報考期限內的辦公時間（中午不休息），由投考人或他人親身遞交到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
- 3.3. 與公職無聯繫的投考人應遞交：
 - a)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c)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其內詳細列明學歷、專業培訓及工作經驗，投考人須就所列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所遞交之履歷需經投考人簽署，否則視為沒有遞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3.4.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應遞交：

- a)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須遞交上述第 3.3 點 a)、b)和 c)項所指文件以及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須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職業培訓；
- b) 與公職有聯繫的投考人，如上述第 3.3 點 a)及 b)項所指文件及個人資料紀錄已存於投考人個人檔案內，可豁免遞交，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如投考人所提交的上述 3.3 點 a)、b)及 c)項的證明文件為普通副本，應於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七條第四款（二）項所指的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3.5. 上指專用格式的《開考報名表》及《開考履歷表》可於印務局購買或於該局及體育局網頁內下載。

4. 職務內容

一級護士(衛生護理服務範疇)的職務如下：

- 4.1. 評估個人在護理服務方面的需要；
- 4.2. 計劃及提供護理服務；
- 4.3. 執行護理計劃，促使個人醫療就診者對護理服務方面加強信心，並結合教育活動推動病人自我照顧及公共衛生；
- 4.4. 評價所提供的護理服務，進行相關的記錄並分析結果的成因；
- 4.5. 利用研究及調查的結果改善護理服務；
- 4.6. 協助提供護理服務的單位或部門的培訓活動。

5. 特別義務

- 5.1. 護士在履行職務時負有職業責任，並應與其他醫務專業人士合作，協調或參加工作團隊；
- 5.2. 護士在休班或休息期間應採取必要措施維護居民的健康，以及參與緊急或災難的救援工作。

6. 薪俸、工作條件及福利

- 6.1. 第一職階一級護士的薪俸點為第 18/2009 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附件一所載的 430 點；
- 6.2. 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遵照公職法律制度的一般標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7. 甄選方法

- 7.1. 甄選採用以下評分方法及比例計算：
 - a) 知識考試—50%；
 - b) 甄選面試—30%；
 - c) 履歷分析—20%。
- 7.2. 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均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 7.3. 知識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時間為三小時，屬淘汰性質。得分低於 50 分者即被淘汰且不得進入下一項甄選；
- 7.4. 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考試者即被除名。

8. 甄選方法的目的

- 8.1. 知識考試是評估投考人擔任某一職務所須具備的技術能力及/或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 8.2. 甄選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是否適合所投考的組織的文化以及擔任所投考的職務；
- 8.3. 履歷分析是藉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某一職務的能力。

9. 最後成績

- 9.1. 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最後成績是在各種甄選方法中得分的加權算術平均數；
- 9.2. 在淘汰試或最後成績中得分低於 50 分的投考人，均作被淘汰論；
- 9.3.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按照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出排名的優先次序。

10.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 10.1. 第 19/2015 號行政法規—體育局的組織及運作；
- 10.2. 經十二月二十八日第 62/98/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87/89/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
- 10.3. 基礎護理；
- 10.4. 內外科護理；
- 10.5. 公共衛生護理；
- 10.6. 急救學；
- 10.7. 人體體質與測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筆試以投考人選擇的正式語文(中文或葡文)作考核及僅可查閱上述第10.1.點及第10.2.點的紙本法例。

11. 公佈名單

- 11.1. 知識考試及甄選面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11.2.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階段性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體育局總部接待處及上載於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 11.3. 載明名單的張貼及查閱地點的公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 11.4. 最後成績名單經認可後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體育局網頁 (<http://www.sport.gov.mo>)。

12.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18/2009號法律《護士職程制度》、經第4/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經第23/2017號法律修改的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3. 個人資料保護

收集投考人之個人資料只作是次招聘用途，所有的投考人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所有個人資料會絕對保密及確保安全。

14.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 | | |
|-------|-------------|
| 主席： | 運動醫學中心主任江世恩 |
| 正選委員： | 專科護士李素霞 |
| | 高級護士吳玉群 |
| 候補委員： | 專科護士鄧美珊 |
| | 高級護士梁瑞瑜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於體育局。

代局長

劉楚遠